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孫美梓
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
被告 永發衡器有限公司
被告 兼 陳基發
法定代理人

上列被告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（108年度勞案易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法官 陳薇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杰瑞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